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4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以书面形式签订了《食品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并于2019年10月29日签订《食品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充协议书》（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一、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

- （一）证书编号：No.51011168242
- （二）权利人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坐落：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龙港村集体、黄甲街道双华社区三组
- （四）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（五）权利性质：出让

(六) 用途：工业用地

(七) 面积：30,298.85 平方米

(八) 使用期限：2020 年 3 月 27 日起 2040 年 3 月 26 日止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后，将用于食品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。建设内容为食品、调味品生产厂房及库房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将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及生产自动化、智能化的进一步提升，帮助公司巩固行业地位，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、市场变化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